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41,2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18年8月27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37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58元/股。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年5月31日	24.58	352	372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352万份调整为219.8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218人调整为21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9.8万份调整为216.4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58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数量由216.4万份增加至432.8万份,公司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2017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95元/股调整为4.74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

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23.3522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32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31.4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如下表:

序号	取/注销未行权期权			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万份)
	数量(万份)	人数	调整原因	
1	132.2	154	激励对象离职等	219.8
2	3.4	4	激励对象离职	216.4
3	54.7922	32	第一期期权到期未行权、激励对象离职	228.24

注:序号2与序号3所示“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的变化,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进入自主行权、董事会决议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54.7922万份股票期权所致。

7、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4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2017年7月5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2017年7月5日-2018年5月30日。第一个行权期于2018年5月30日到期, 公司已于2018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2、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5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11,520股; 公司1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2018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82人)		1,141,200	0	0	0%
总计		1,141,200	0	0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依顿电子A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2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为10.6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18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股。

(三)第四季度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数量为0股,本次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1,520	0	5,411,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366,958	0	992,366,958
总计	997,778,478	0	997,778,478

注:上表所示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9-00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6,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因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银行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授予后的相关税费需要,2018年11月24日, 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刘杰先生拟于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公司股票。2018年12月28日,刘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6,386	0.12%	其他方式取得:686,3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杰	105,200	0.02%	2018/12/28~2018/12/29	集中竞价交易	8.76-9.01	928,114	581,186	0.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刘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0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人事部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及其说明。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72,4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32,101,395股)的比例为0.12%,成交的最高价为5.3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835,664.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40,2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成交的最高价为5.3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554,293.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35241 债券简称:16方正C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方正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方正C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叶培强先生共同开展化妆品领域的业务合作, 从而拓展公司的日化产业链。双方于同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亭”),上海瑾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50万元,持有上海瑾亭97%的股权,叶培强先生出资150万元,持有上海瑾亭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上述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GB18T),最终核准登记的其他事项如下:

1、名称: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18号2幢

4、法定代表人:董婷婷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7、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8日至长期2038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0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2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8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将公司整体业务向精细化、纵深化推进,提高决策效率,确保景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雁塔景区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大雁塔景区公司管理的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不含唐城墙遗址公园九区)、秦二世陵遗址公园三个运营项目相关资产剥离后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1,100,418.31元。

同意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002)。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0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塔景区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大雁塔景区公司管理的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不含唐城墙遗址公园九区)、秦二世陵遗址公园三个运营项目相关资产剥离后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11,100,418.31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将公司整体业务向精细化、纵深化推进,提高决策效率,确保景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雁塔景区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大雁塔景区公司管理的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不含唐城墙遗址公园九区)、秦二世陵遗址公园三个运营项目相关资产剥离后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11,100,418.31元。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交易对方(1):王录吉

公民身份号码:430426196307XXXXXX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8号

交易对方(2):陈朝阳

公民身份号码:430426196312XXXXXX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8号

交易对方(3):王园

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8712XXXXXX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8号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成立时间:1995年3月20日

(四)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五)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六)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838号A1栋453-456

(七)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八)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录吉	8,100	8,100	45%
2	王园	5,400	5,400	30%
3	陈朝阳	4,500	4,500	25%
合计		18,000	18,000	100%

注:上述股东与三棵树及所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录吉与陈朝阳为夫妻关系,王园为王录吉、陈朝阳之女。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相互放弃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三棵树防水转让所持有的大禹防漏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九)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118号),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标准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04	38,054
净资产	4,683	20,066
	2017年度	2018年1-8月份
营业收入	18,432	24,152
净利润	181	2,845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十)权属状况说明:标的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借款1,500万元整,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王录吉、陈朝阳、王园为标的公司此贷款进行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用途
王录吉、陈朝阳、王园	大禹防漏	1,500	2017/12/26	2021/12/31	借款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2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结果

1、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208万元,评估增值10,142万元,增值率50.54%。

2、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0,661万元,评估增值10,595万元,增值率52.80%。

(二)评估结论最终选取的原因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 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衡量方式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1)从评估目的来看,本次评估是为委托方收购被评估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股权收购是一项投资行为,收益法以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折现,其评估结论能够客观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2)被评估公司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计,且其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其评估结论能客观反映企业的价值。

(3)本次市场法中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属于相对估值法,其评估结果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等关系密切,且至出具报告日,中国A股市场因受国际环境影响,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可比公司股价亦波动较大,期后股价的大幅度波动无法合理修正,因此不采用市场法结果。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208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王录吉、陈朝阳、王园

标的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2,600	12,600	货币	70.00%
王录吉	2,430	2,430	货币	13.50%
陈朝阳	1,350	1,350	货币	7.50%
王园	1,620	1,620	货币	9.00%
合计	18,000	18,000	--	100%

(三)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118号) 与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20053号),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20,650万元。

(四)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决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收购方以及三棵树完成全部内部批准或授权程序;

3、不存在任何有权政府部门限制、制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4、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即对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可能造成合计100万元以上损失的情形;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 应立即通知协议相对方。

(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五期分别向转让方支付, 首期支付价款总额的30%,第二期支付价款总额的21%,第三期支付价款总额的19%,第四期支付价款总额的20%,第五期支付价款总额的10%。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具体如下:

1、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6,195.00万元。

2、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4,336.50万元。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在确定转让方2018年度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或转让方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3,923.50万元。

4、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在确定转让方2019年度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或转让方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4,130.00万元。

5、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在确定转让方2020年度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或者转让方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让价款2,065.00万元。

6、收购方付款总额和每期付款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出让注册资本数	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股权转让比例	第一期价款金额	第二期价款金额	第三期价款金额	第四期价款金额	第五期价款金额
1	王录吉	5,670	9,292.50	31.50%	2,787.75	1,951.43	1,765.58	1,858.50	929.25
2	陈朝阳	3,150	5,162.50	17.50%	1,548.75	1,084.13	980.88	1,032.50	516.25
3	王园	3,780	6,195.00	21.00%	1,858.50	1,300.95	1,177.05	1,239.00	619.50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收购方和转让方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时,收购方有权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进行适当的改组或重新聘任,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在收购方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立即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于收购方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召开标的公司股东会;重新签署标的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登记等各项相关工作。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在股权交割日前,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将标的公司拥有的及/或使用的所有财产,完整地移交给收购方接收和管理。

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争取于收购方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其他执照、证照和银行预留印鉴等证件和印鉴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关于标的公司债权的特别约定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因此,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若有),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自己享有或承担。

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转让方承诺履行催收义务。若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2年内仍未收回或实现该等债权,则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满2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届时未能收回或实现的债权总额的80%向标的公司作出现金补偿,且该等补偿不得计入标的公司当期利润。转让方应对该项赔偿义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交割日后2年内仍未收回或实现的债权,若日后收回或实现的,标的公司应当于收回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收回或实现债权金额本金部分(即不包含利息、逾期利息或罚息、滞纳金、违约金等款项)的80%,将上述对应的补偿款项(不计利息)返还给转让方。

(八)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转让方承诺,2018、2019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按收购方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3,900万元和4,800万元。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并确认,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同意按下述公式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价总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若标的公司2018-2020年三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而前期转让方因为逐年补偿时未实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已向收购方进行过业绩补偿的, 则收购方同意将前期收到的补偿款全额退还给转让方(不计利息)。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上述超出部分的50%用现金形式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但奖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4,130万元)。

(九)股权质押

鉴于转让方对标的公司作出了业绩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因此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30%的股权质押给收购方,作为转让方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该等股权的质押期限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转让方的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收购方、转让方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协议》。

(十)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或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当就其应付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

(十一)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收购方、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